

镇江先锋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报告 (2021年1~10月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要求，我公司的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信息，对2021年1~10月份的情况公示如下：

我公司设有1个独立的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相关管理计划在生态环境部门有备案登记。2021年1~10月份我公司共产生危险废物71.72吨，共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各类危险废物70.12吨。危险固废均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妥善处置，未造成环境污染，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和转移量具体见下表：

危险废物名称	上年底库存量(吨)	1~10月份产生量(吨)	1~10月份转移处置量(吨)	10月底库存量(吨)
废包装物	0.92	38.8	36.85	2.87
水处理污泥	0.45	32.82	33.27	0
废矿物油	0	0.1	0	0.1
合计	1.37	71.72	70.12	2.97

特此报告

镇江先锋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